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55执38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

被执行人刘远平，

被执行人罗能玉，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与被执行人刘远平、罗能玉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2022)渝0155执3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刘远平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梁平区梁山镇安华小区F幢3-6-1号房屋【证号为308房地证2006字第16043号】、位于重庆市梁平区梁山镇安华小区F幢5号库房【证号为308房地证2006字第16036号】以及被执行人罗能玉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梁平区梁山镇安华小区E幢5号库房【证号为308房地证2007字第01936号】。因被执

行人至今仍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对上述房屋及库房进行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刘远平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梁平区梁山镇安华小区F幢3-6-1号房屋【证号为308房地证2006字第16043号】、位于重庆市梁平区梁山镇安华小区F幢5号库房【证号为308房地证2006字第16036号】以及被执行人罗能玉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梁平区梁山镇安华小区E幢5号库房【证号为308房地证2007字第01936号】予以司法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白在勇

审 判 员 曾永雄

审 判 员 李昌旭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屈建力

书 记 员 张 皓